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需要，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建华、商小刚

2022年12月9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建华：

商小刚：